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6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影本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j5501@gov.taipei

主旨：轉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彥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



衛生局 1121213



AJAA1123162557

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法務部、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 2003/12/13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修正規定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設置基準	設置基準	備註																																			
三、建築物之設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精神科醫院</td><td style="width: 33%;">精神科教學醫院</td><td style="width: 33%;">備註</td></tr> <tr> <td>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td><td>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td><td>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td></tr> <tr> <td>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td><td>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td><td>並有指示燈。</td></tr> <tr> <td>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td><td>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td><td></td></tr> <tr> <td>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td><td>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td><td>，並有指示燈。</td></tr> <tr> <td></td><td></td><td>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td></tr> </table>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並有指示燈。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精神科醫院</td><td style="width: 33%;">精神科教學醫院</td><td style="width: 33%;">備註</td></tr> <tr> <td>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td><td>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td><td>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td></tr> <tr> <td>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td><td>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td><td></td></tr> <tr> <td>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td><td>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td><td></td></tr> <tr> <td>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td><td>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td><td>，並有指示燈。</td></tr> <tr> <td></td><td></td><td>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td></tr> </table>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並有指示燈。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強制治療 醫院	備註
三、人員	戒護（防護） 人員每二十五 人床應有一人； 二十四小時均 二有戒護（防 班）人員值 護。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三、人員	戒護（防護） 人力	

附註：

-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修正規定		原列文字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強制治療 醫院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強制治療 醫院
三、人員	戒護（防護） 人員每二十五 人床應有一人； 二十四小時均 二有戒護（防 班）人員值 護。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犯罪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附註：

-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後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備註	備註	備註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設置基準 精神科醫院	項目 精神科醫院	設置標準 精神科教學醫院	醫療公佈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五) 1.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下列4.規定之限制。	(五)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下列4.規定之限制。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更正後文字】

表六 誤勘對照表附第八條標準設置機構修正（六）醫

表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項目	設置標準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依經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防犯至第六十條規定，以強制治療第十八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處不同處分者（刑安處分處所戒護人力，非屬護處遇者稱為防護人力）。	(五) 戒護(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酌修文字。
					性侵害犯罪於一百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處不同處分者（刑安處分處所戒護人力，非屬護處遇者稱為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定期運作，本表所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護置所需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 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護置所需人力數（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 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 <u>刑法上第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u> 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 <u>刑法上第十九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u> 」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	--	--	------------------------------------------------------------------------------------------------------------	-------------------------------------------------------------------------------------------------------------------	-----	-------------------------------------------------------------------------------------------------------------------------------------------------------------------------------------------------------	------------------------------------------------------------------------------------------------------------------------------------------------------------------------------------------------------------

【原列文字】

(六) 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表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設置標準	備註	說明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酌修文字。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力	1. 對象包括經法院收治依刑法第十九條之防犯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定施害犯罪含刑，一及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處同，害事及非遇安處同，因屬事處分處所戒護人力，稱為防護人力。	1. 本表所定醫學院收治依刑法第十九條之防犯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定施害犯罪含刑，一及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處同，害事及非遇安處同，因屬事處分處所戒護人力，稱為防護人力。	未修正。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定員，修改文字。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附註：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逕調支援戒護人力。